

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长现代农业函〔2024〕11号

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 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现代农业发展（农机）中心：

根据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安排，各县要严格按照省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把关，提高项目申报储备质量。请各县（区）现代农业发展（农机）中心将推荐意见和《××县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明细表》于2024年10月12日前报送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推广办。

联系人：王路遥

联系电话：13653555661

附件：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长治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4年9月26日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文件

晋农机财发〔2024〕6号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部分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 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按照省财政2025年预算编制要求，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要求要加强项目储备，原则上要细化到具体项目上，结合工作实际，省农机发展中心编制了部分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指南。现将申报储备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农机中心尽快组织所辖县进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储备项目清单

2025年省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主要涉及五个项目：

一是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二是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三是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四是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目；五是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试点项目（具体申报储备指南见附件1）。

二、项目储备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各县（市、区）农机中心按照申报储备工作通知，结合当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进行项目申报储备。

（二）市级推荐。市级农机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指导、审核，以市农机中心为单位按正式文件报送省农机发展中心。

（三）省级审核。省农机发展中心根据各市项目申报储备情况，围绕全省农机化重点工作，择优选择确定2025年项目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储备。此次申报储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高度重视，对照申报储备指南要求，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工作，各县申报的储备项目要切合实际、量力而行。

（二）科学谋划，严格把关。各市、县农机中心要严格遴选实施项目主体，提高项目申报储备质量。原则上，同一实施主体不得多头申报储备；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2023年及以前年度承担中央、省级财政农机专项项目尚未验收的实施主体不得纳

入申报储备。

（三）认真审核，及时报送。各市农机中心务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3份报（寄）送省农机发展中心财务部，并同步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sxnjcwceg@163.com。逾期视同放弃申报储备，未进行储备的项目一律不列入2025年项目预算。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文件，内容主要包括：推荐意见、《××县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明细表》（附件2）和《××市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附件3）。

联系人：李晓宁，0351-4177370。

附件：1. 2025年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
工作指南

2. ××县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明细表

3. ××市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财政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 申报储备工作指南

一、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一）项目目标

项目要突出“改善丘陵山区耕地作业通行条件”的目标，改造后的耕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中大型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二）项目内容

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工程。

对于田区内不能全部拦蓄暴雨径流的坡沟地域，应设置田面排水沟或坡面防护沟渠。项目实施完成后，须配套必要的培肥及熟化措施。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1.项目实施区域的选择和对改造地块条件的要求，应符合《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

(DB14/T2302-2021) 的有关规定。

2.以县为单位，最小申报面积不小于 500 亩，最大申报面积不大于 1000 亩。

3.各市对所辖县申报情况进行把关，推荐时要明确各县申报面积。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3	晋中市	3
大同市	3	运城市	3
阳泉市	2	忻州市	3
长治市	3	临汾市	3
晋城市	3	吕梁市	4
朔州市	3		

(四) 资金使用方向

1.本项目资金为补助性质，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原则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亩。允许支持的工程费用不得少于省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2.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费用的支出，其中：工程费用的支持内容不包括改造后的土壤培肥熟化。

3.项目资金的补助对象为承担主体，承担主体可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组织。

二、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

（一）目标任务。重点围绕谷子、豆类、高粱、马铃薯等杂粮作物实施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技术。在全省杂粮种植区，实施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形成完善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提升杂粮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辐射带动全省杂粮绿色高质高效机械化集成技术应用。

（二）申报区域。杂粮种植区及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区域倾斜。

（三）申报条件。项目县须具有能够完成申报实施面积的机械装备，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具有成熟可行的农机作业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对杂粮机械耕地、机械整地、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秸秆还离田及其他机械田间作业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80 元/亩，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元/亩。

（五）申报数量。每个县可申报 1-2 种杂粮作物全程机械化补助面积 0.2-1.5 万亩，重点向杂粮种植成片区倾斜。

**2025 年优质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3	晋中市	7
大同市	9	运城市	6
阳泉市	2	忻州市	9
长治市	7	临汾市	7
晋城市	3	吕梁市	7
朔州市	5		

三、农机化提质增效推广项目

（一）粮油作物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1.项目目标

围绕我省粮油作物生产环节的提质增效，补齐技术短板，提升和引领不同地域、不同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能力、水平。通过各项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的试验、示范，达到在生产环节上补短板强弱项、在技术装备的推广上优化选型、强化配套，完善各类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缩短农业机械科技成果推广周期。带动全省重点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快速应用，带动项目区机械化水平提高。

2.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马铃薯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高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苡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荞麦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杂豆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胡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丘陵山区农机化集成技术提升试验示范；水肥一体化智慧灌溉技术示范；智能农机装备试验示范；无人机植保飞防试验示范；农田废旧地膜捡拾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质增效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

3.申报条件和数量

(1) 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须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完成申报项目任务的生产需求、配套需求和装备基础。

(2) 项目县申报项目应符合当地特色、优势作物，亟需解决的瓶颈或提档升级技术，引进装备在区域内应具有先进性，每县申报技术内容的数量不超过2个。

(3) 各市要对所辖县项目申报进行把关，推荐时要明确各县申报技术内容，技术内容要丰富、多样。

2025 年粮油作物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4	晋中市	9
大同市	7	运城市	9
阳泉市	2	忻州市	9
长治市	8	临汾市	10
晋城市	5	吕梁市	9
朔州市	5		

4.资金使用方向

每个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补助 25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购置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额的 80%；推广试验点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补助、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资金不超过总资金额的 20%。

（二）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1.项目目标

主要围绕我省果园、药材、蔬菜、饲草、畜禽养殖等特色农业开展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通过各项农机化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新装备选型和集成配套，补齐装备和技术短板弱项，建设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样板，以点带面促

进项目区农业生产高效机械化技术快速应用，带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和质量逐步提升。

2.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果园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中药材生产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饲草生产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露地蔬菜生产机械化技术装备示范、畜禽养殖及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装备示范等 6 项提质增效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

各县区亦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特点，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机械化生产基础和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其它非粮类作物开展机械化技术提质增效试验示范，建设内容自行选定。

3.申报条件和数量

项目申报县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县农机部门须具有力量较强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组织和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具有完成申报技术项目适宜的承担主体、必备的生产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且具备主动承担项目各项任务要求的积极性。各市结合区域特点和优势产业合理选择申报技术内容，并在推荐时要明确推荐县拟承担技术内容。

**2025 年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
建设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4	晋中市	5
大同市	5	运城市	10
阳泉市	3	忻州市	5
长治市	4	临汾市	6
晋城市	4	吕梁市	5
朔州市	4		

4.资金使用

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 25 万元。其中：农机装备购置补助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额的 80%；推广试验点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补助、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资金不超过总资金额的 20%。

（三）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1.项目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出发点，立足县域乡村特色优势资源，以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高效的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技术及工艺为重点，全面提升当地特优农产品主产区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环保化”水平，促进项目实施区域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65% 以上，农产品初加工环节损失率降到 10% 以下，加快山区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的更新

升级，提升农村最基本的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构建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体系和初级农产品基础供应体系，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更广领域、更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实现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目标任务。

2.项目内容

(1) 推进粮食油料初加工机械化发展。支持粮食作物初加工，重点推广小麦、玉米、小杂粮等农产品清理脱壳、磨粉碾米、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成套装备，实现食品化加工增值。支持小宗特色油料初加工，重点推广柔性脱壳、去皮分离、压榨过滤技术装备，实现减损增效提质。支持粮食油料产地烘干设施装备建设，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环保热源，配套完善清理、除尘等设备，提高粮食水分检测设备技术水平，提升粮食烘干品质。支持薯类初加工，重点推广表面清理、分级分选、减损贮藏、净鲜切制等技术装备，推进产地商品化处理，减少薯类贮藏劣变损失。

(2) 推进果蔬清选分级保质机械化发展。支持蔬菜初加工，重点推广选拣、切分、清洗、分级、包装、预冷保鲜等技术装备，加快发展净菜加工、脱水干制、保鲜贮藏等智控节能成套技术装备，提高蔬菜产地商品化处理率。支持水果初加工，重点推广果品无损检测、分级分选、杀菌包装、烘干、智能预冷冷藏等成套技术装备，保持水果品质，提高流通效率。支持食用菌初加工，重点推广采后干制、分级包装、保鲜贮藏技术装备，提高产业发

展质量效益。

(3) 推进特色优势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支持茶叶初加工，重点发展节能型分选成型烘干技术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加工技术装备，提升茶叶品质。支持中药材初加工，重点发展净制、切制、干燥、分选、包装、贮藏技术装备，保障药材品质独特的加工需求。支持干坚果初加工，积极推进坚果剥皮脱壳、杀菌烘干分级等机械化，促进适配装备提档升级，助力产业做大做强。

(4) 推进畜禽水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支持畜禽屠宰加工设施设备更新，重点推广清洗、冷却及分割、杀菌、包装、冷冻、冷藏全程机械化技术。支持禽蛋初加工，重点推广集收、整理、清洗、杀菌、风干、喷油保护、检验称重、分级包装成套技术装备，提高蛋品卫生质量。支持生鲜乳初加工，重点推广预冷、冷藏成套装备，为保障生鲜乳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水产品初加工，重点推广分等分级、清洗分割、保鲜冷冻、灭菌包装设施设备。

(5) 推进民生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支持山区县、丘陵县农村米面油加工机械设备提档升级，重点推广先进适用的碾米磨粉、清选制糝、榨油过滤、储存灌装、分级包装等米面油加工设备，全面提升农村民生机械的现代化、安全化水平，保障农民群众粮油加工的便捷化、经济化，进一步提高农村最基本的公

共服务质量。

3.申报条件和数量

(1) 申报区域

具有农产品资源优势与扎实产业基础,有迫切需求的县(市、区)均可申报。

(2) 申报条件

a.市、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2号)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3〕1号)。

b.农村米面油加工设备提档升级重点在本省丘陵县、山区县、脱贫县实施。

c.初加工的农产品属于当地的优势特色作物,具有较强的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前景。

d.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实施项目积极性高,以往实施农业项目效果明显,与农户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在农产品初加工方面有良好基础的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产品初加工中小型企业等。

(3) 申报数量

2025年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4	晋中市	5
大同市	5	运城市	5
阳泉市	3	忻州市	5
长治市	5	临汾市	5
晋城市	4	吕梁市	5
朔州市	4		

4.资金使用方向

(1) 资金使用方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实施主体引进标准化农产品初加工新技术新装备，资金占比不低于补助资金的80%(单机补贴额不得超售价80%);支持配套设施引进、试验示范原料购置、相关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资金占比不高于补助资金的20%。

(2) 资金补助标准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补助为25万元/个。

四、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目

(一) 项目目标

项目以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为根本目的，以建设一批智

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为重点，主要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1.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新业态。由目前仅局限于产中农机作业服务向产前、产后服务延伸，逐步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新机具推广示范、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探索智慧农机发展新途径。在全程机械化的基础上，以数字地块建设为核心，通过应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逐步建立集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集约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智能控制和精准作业，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增产增收。

3.以点带面推进全面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摸索和积累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机械化生产数据化管理、种植技术、生产组织及运行模式等，并强化项目引领作用，推动全省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向装备智能化、种植精准化、服务综合化、管理信息化发展。

（二）建设内容

1.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大数据服务站建设（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包含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及应用；

- 2.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购置及应用;
- 3.农机农艺新技术示范田(数字化地块)建设;
- 4.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 5.机库棚建设;
- 6.人员队伍建设。

(三) 申报条件和数量

1.申报条件

建设主体是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含农机合作社、农机合作联合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或公司等),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证照齐全;财务管理、成员管理、机具管理、档案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规范。

(2)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和机具存放场所;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在200万元以上,具备全程机械化(耕、种、管、收)作业服务能力,年完成作业面积1.5万亩次以上。丘陵、山区县可适当降低要求,但拥有各类农业机械原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年完成作业面积不得低于1万亩次。

(3)集中连片自有种植土地(或长期流转土地)在200亩以上(丘陵、山区县可放宽至100亩以上),托管土地面积在1000亩以上。

(4)拥有较为先进的拖拉机及配套农具。

(5) 建设主体在历年承担农业发展项目上无不良记录，牵头人个人征信记录良好。

(6) 优先选择省、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2.申报数量

**2025 年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
各市申报数量分配表**

申报市名称	项目县数量	申报县数量
太原市	1	2
大同市	2	3
阳泉市	1	2
长治市	2	3
晋城市	1	2
朔州市	2	3
晋中市	1	2
运城市	3	4
忻州市	2	3
临汾市	3	4
吕梁市	2	3
合 计	20	31

(四) 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1.各项目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建设 1~2 个智慧农机社

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每个项目县补助资金 50 万元。

2.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和机库棚建设补助资金两项之和不高于 10 万元（如建设 2 个试点，每个试点农事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和机库棚建设补助资金两项之和不高于 5 万元），且不超过两项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的 60%，基础设施建设总造价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

3.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大数据服务站（农机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购置，补助资金不高于 5 万元。

4.智能化、精准化设备的购置及应用，按实际购买金额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建设主体自筹。

5.农机、农艺新技术试验示范田建设，补助 3 万元。

6.人员队伍建设培训资金 5 万元，各项目县农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7.建设主体自筹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 20%。

五、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试点项目

（一）项目目标

以提升我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合理确定粮食烘干项目布局 and 规模，逐步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平急两用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补上烘干设施装备短

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为目标，力争提升全省烘干能力 5 个百分点。

（二）项目内容

1.以烘干小麦、玉米主粮作物为主，高粱等杂粮作物为辅，开展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引进烘干塔、地磅、脱粒清选设备、提升机、除尘系统等成套装备。补贴比例不得超过成套装备价格的 80%，基础设施及自建设施不在补贴范围内。

2.引进连续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日烘干能力指标值（以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数据为准）应达到 200 吨及以上；引进循环式粮食烘干成套设备，批次处理能力指标值（以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数据为准）应达到 90 吨及以上，烘干项目服务面积按照 2000-3000 亩规模布局。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1.拟申报主体要有已批的建设用地或农业设施用地，如当地政府支持批建的亦可申报。

2.拟申报主体如已有烘干设施则不再申报，避免重复建设和产能浪费。

3.各县要按照科学规划的原则进行选点申报，各市要按照统筹推进原则进行初审。

4.当地政府重视农机化工作，市县农机部门应具备较强的项

目管理能力和技术人员队伍，项目承担主体应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涉农企业、村集体、家庭农场等，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

**2025 年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建设试点项目
各市推荐申报数量分配表**

市	申报数量	市	申报数量
太原市	2	晋中市	5
大同市	3	运城市	5
阳泉市	1	忻州市	5
长治市	4	临汾市	6
晋城市	3	吕梁市	5
朔州市	3		

（四）资金使用方向

开展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中心建设，每个中心补助 8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成套装备价格的 80%。

××市2025年农机专项项目申报储备汇总表

县（市区）	农田宜机化改造		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		粮油作物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		非粮类农机化提质增效技术推广项目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提质增效项目		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项目		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试点项目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申请资金	实施数量
.....														

备注：实施数量按项目分别填报，如：杂粮2万亩；粮油作物推广2个等。

